

采购编号：N5118022022000059

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校园文化及竹纤维维护板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雅安）

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校园文化及竹纤维维护板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59。
2. 采购项目名称：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校园文化及竹纤维维护板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71474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评审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采购项目定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北京时间0:00-12:00、12:00-23:59，节假日除外）在网上办理报名。

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zfcg.scsczt.cn>）。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

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日14: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8月1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213号	0835-2236715
农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路21号	0835-2617058
农行雨城支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86号	0835-2617137
农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 仙茶路55号	0835-3223455
农行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荥兴路西 一段60号	0835-2617177
农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二段173号	0835-4222960



农行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三段 319 号	0835-2617212
农行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中大街 19 号	0835-2617228
农行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迎宾大道 366 号	0835-2617241
农行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南街 39 号	0835-2617253
中国建设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大北街 47 号	0835-2232799
中国建设银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3 号附 8 号	0835-4225083
中国建设银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 479 号	0835-3238713
工行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8 号金融大厦 A 栋	0835-222762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城支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9 号	0835-3581853 0835-3581875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滨河路中段 1 号	0835-3232829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康宁路东一段 126 号	0835-7622326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15 号	0835-422271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二段 190 号、190 号附 1 号、190 号附 2 号	0835-886384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向阳大道 108 号	0835-722201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东风路 89 号	0835-5955567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穆坪南街 47 号	0835-6826548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武汉路 46 号 (印象南岸)	0839-3287896 0839-3287887
邮储银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3 号附 1 号	0835-289305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360600 0835-2368977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西康路中段 123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35-2239815

采购代理机构：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新城支行

账 号：51050177616400000168

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 7 栋 1 单元 402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5-2888070

传 真：0835-2888070

电子邮件：yacyzb@163.com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品目为 A9999 其他货物,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14740.00 元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 竹木纤维护墙板、吸音板、软包、校园文化, 属于工业。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714740.00 元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p>施 (实质性要求)</p>	<p>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报价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8</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对报价进行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p>



		<p>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9	<p>强制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优先 采购的节能、环 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 策 (如涉及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一、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若涉及）</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执行。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适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4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蒋老师</p> <p>联系电话：0835-2888070</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领取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p> <p>联系人：蒋老师</p> <p>联系电话：0835-2888070</p>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蒋老师</p> <p>联系电话：0835-2888070</p> <p>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p> <p>邮政编码：625000</p>
17	<p>供应商质疑</p>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部门：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蒋老师</p> <p>联系电话：0835-2888070</p> <p>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p> <p>邮政编码：62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雨城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835-2360356</p> <p>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387号A幢7楼7018办公室</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1	特别提醒	本磋商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 均不作为指定要求, 而仅作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做技术评分因素。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可以在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10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和货物制造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

注：1、本章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按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 “较大数额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超过此数额罚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以上均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9)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的承诺函。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材料必须清晰明了，若提供材料字迹、公章模糊不清，导致非唯一性理解的，作无效材料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清江幼儿园、川西幼儿园采购校园文化及竹纤维维护板。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清江幼儿园）	数量（川西幼儿园）
1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平方米	1412	1400
2	吸音板	块	48	48
3	软包	平方米	50	50
4	校园文化	项	1	1

2) 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材质：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2. 含水率（%）：≤2.0； 3. 吸水厚度膨胀率（%）：≤0.5； 4. 抗弯强度（MPa）：平均值≥20，最小值≥16； 5. 抗弯弹性模量（MPa）：≥1800； 6. 邵式硬度（D）：≥55； 7. 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 8. 含配套踢脚线
2	吸音板	1、规格≥1200mm*2400mm*9mm；（可定制） ▲2、符合 GB18582-2010 规定的 E1 级甲醛释放量限量指标：≤1.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降噪系数 NRC 符合 GBJ47-1983；≈0.95
3	软包	1、材质：材质：PVC 皮革面料；耐磨耐刮；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好



4	校园文化	<p>1、校门形象字：采用钛金字，字体厚度 5cm，直径 50cm±5cm/字 数量 8 个。颜色根据需方要求。</p> <p>2、楼顶大字：钛金字，字体厚度 10cm，直径 100cm±5cm/字，采用 50mm*50mm 角钢进行焊接加固，支模制作混凝土墩子。数量 8 个。颜色根据需方要求。</p> <p>3、楼层指示：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激光雕刻造型，激光焊接，表面喷涂三层汽车烤漆，尺寸：600mm*1150mm，数量：5 个。</p> <p>4、楼道、楼层牌：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激光雕刻造型，激光焊接，表面喷涂三层汽车烤漆，尺寸 500*520mm，数量：10 个。</p> <p>5、花草、植物牌：采用 15mmPVC+UV，尺寸：320*200mm 数量：20 块。</p> <p>6、办公室、教室、多功能室、厨房等门牌：采用 7mm 水晶板+UV，尺寸：320*200mm，数量：46 块。</p> <p>7、卫生间导向牌：采用 7mm 水晶板+UV，尺寸：320*200mm，数量：33 块；洗手法提示牌：采用 3mm 水晶板+UV，300*400mm，数量：21 块。</p> <p>8、宣传栏：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激光雕刻造型，激光焊接，表面喷涂三层汽车烤漆，下挖基础，混凝土浇灌预埋件，表面 10mm 厚亚克力面板，尺寸：2.8m×1.8m （可现场制定）数量：2 套。</p> <p>9、教室室内文化：采用 10mmPVC+UV、5mm 水晶板+UV，尺寸：0.8m×0.6m 数量：12 m²。</p> <p>10、班级风采墙：采用聚酯纤维隔音棉墙面铺设，木质外边框。尺寸：2m*0.8m 数量：12 块。</p> <p>11、楼道墙面文化：采用 10mmPVC+UV、5mm 水晶板+UV，数量：15 m²。</p> <p>12、门卫室制度牌：采用 0.4m*0.6m，10mmPVC+UV 进行制作，数量：4 块</p> <p>13、功能室及办公室制度牌：0.4m×0.6m，10mm 厚高密度雪弗板+UV（按要求设计内容）</p> <p>14、厨房制度牌：采用 10mmPVC+UV，尺寸：0.8m×0.6m。数量：6 块。</p> <p>15、园丁风采：隔音棉墙面铺设，木质外边框。尺寸：2.4m*1.2m（可根据现场定制）数量：12 套。</p> <p>16、走廊文化：造型设计：10mmPVC+UV、5mm 水晶板+UV；师生作品展示：1.8m×1m 精品铝合金包边，亚克力面板，耐力板底面，按要求设计版面。数量：18 m²。</p> <p>▲17、宣传板（写字板）：写字板面板黑色搪瓷，用于宣传安全注意事项，有效尺寸≥1500mm×1400mm，背板用镀锌冷板制造；边框用铝合金材料制造，尺寸≥180mm×65mm；下边与灰槽一次成型，尺寸≥250mm×65mm，壁厚为 2.5mm。结合部位应牢固，临边无毛刺、飞边、断裂等缺陷；板面应平整，</p>
---	------	--



		<p>漆层清洁，厚薄均匀，附着力强，无流痕、针孔、气泡等缺陷， 5 块 。提供写字板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0.1%的检测报告及证书（需提供国家法定机构认证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可根据学校实际要求定制数量或风格款式。</p>
--	--	--

注：

1. 核心产品：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2. 凡涉及环保目录清单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成交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
- 4 货物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5. 相关货物尺寸均以采购人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3) 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尺寸要求
1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	(长 x 宽) 30cm x 60cm (±2cm)
2	吸音板	1	(长 x 宽) 20cm x 20cm (±2cm)
3	校园文化-宣传板 (写字板)	1	(长 x 宽) 150cm×200cm(±2cm)

- 2、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
- 4、供应商依次签到后，按代理机构人员的要求在指定样品区域内进行样品

摆放。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摆放完毕，到达截止时间后，样品无论是否摆放完成，所有 供应商代表都必须离开样品摆放区域。代理机构不负责供应商样品包装等物资的存储和保管，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所提供样品应为“盲样”，除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印制内容，样品及其包装均不得 具有可以识别供应商名称的任何标志。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样品分得零分。

5、所有样品由供应商随机抽签编号，样品评审采用“盲评”。

6、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为了更好的评审产品的质量，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不管是否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对破坏后的样品提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样品评审结束后，将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对样品进行统一封存（供应商自备样品封装的外包装），样品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余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带回或经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9、其他未规定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监督代表监督下执行。

三、服务要求

1) 校园文化标识标牌服务要求

校园文化标识标牌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安装，采购人根据设计定稿进行验收，如与设计定稿不符，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造成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项目方案

1) 方案

1、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实施方案：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地基本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②项目人员投入清单、岗位设置以及职责划分明细；③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⑤设计制作方案；⑥应急分析及应急预案⑦安全保障措施；⑧安装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响应及应急措施，齐全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④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

2. 交货地点：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验收内容为产品数量）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5. 验收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 验收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7. 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当日响应到场，当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

调换的费用。

②质保期过后出现设施脱落，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由采购人承担更换或修理设施的费用，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该设施所需的配件（供应商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所有设施成本价清单）；供应商承担维修产生的其他费用。

③供应商须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 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9. 其他要求：

9.1 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9.2 违约责任：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2. 货物要求：详见第五章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详见第十章
4. 履约能力要求：无
5. 其他商务要求：无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评审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月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声明：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地址：XXXX

成立时间：XXXX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系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X电话：XXX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月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其他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合计	小写(元)： 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本项目采用项目包干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 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缺项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按照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报价表

第（ ）轮或最后报价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报价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合计	小写（元）： 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本项目采用项目包干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现场磋商时最后报价时格式，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是	否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是否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

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货物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章2.4.9的情况除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



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行价格扣除.	共同类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4%	24 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有 2 项)有负偏离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有一项（非带“▲”号的参数有 28 项）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多扣 14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方案 30%	30 分	1、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地基本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②项目人员投入清单、岗位设置以及职责划分明细；③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⑤设计制作方案；⑥应急分析及应急预案⑦安全保障措施；⑧安装方案等内容进行阐述，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4 分，有一漏项扣 3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有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进度计划超出项目要求或实施步骤错误、质量保障措施没有全覆盖、应急预案与项目不匹配或无关，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p> <p>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及应急措施，齐全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④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阐述，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有一漏项扣 1.5 分，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有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p>	
4	样品 14%	14 分	<p>竹木纤维维护墙板：①平整度：表面平整、光滑、无凹凸、无毛刺、无暗斑；②无异味；③防水性：现场防水测试，无明显渗入；④孔洞分布均匀，无明显距离不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样品每有 1 处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吸音板：①表面平整，做工细腻；②无异味；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样品每有 1 处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宣传板（写字板）：①黑色板面、外观颜色均匀、表面平整细腻、无破损；②反复按压后无裂纹、无松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无翘曲变形；③无刺鼻性气味；④下边一次成型、结合部位应牢固、无拼接，无毛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样品每有1处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1.可重复计分(是指某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共同类评分因素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计算得分分数时,如涉及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样例，请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包含安装设备之前的仓储，搬运及辅材成本，人工安装费等一切费用）、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完成本项目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x 月 x 日之前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的各类物品具有品牌、产地、合格证、生产厂家，如提供定制产品则应具有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及产品合格证。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指标。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易损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以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性能、操作、保养等。

8.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实用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 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承诺全部货物各种部件均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 5 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4、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过后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有义务为用户提供维修或更换货物，由甲方承担更换或修理零配件的费用，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所有零配件成本价清单）；乙方承担维修产生的其他费用。



3、乙方须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

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利益损失及主张权益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工程及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及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双方若发生诉讼，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受理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另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寄送相关文件 5 日后均视为已送达。若该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